

新机具引进推广及合作社规范化建设项目

2021年新机具引进推广及合作社规范化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引导支持农机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推动农机

化转型升级，实现由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

高效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

机“双新”推广工作的要求，对稷山县所有农机专业

合作社、农机大户以及镇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和农

户给予补贴。

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及镇区内从事农业生产

的经营组织和农户提出申请，经县农机中心、县农机中

心班子会和县财政局研究审批。

对购置农业机械的补贴标准为每台单机补贴10000元，

大型拖拉机购置补贴比例不超过售价的50%，购置免

耕机具的补贴比例不超过售价的50%。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

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户等。

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补贴标准为每台单机补贴10000元，

大型拖拉机购置补贴比例不超过售价的50%，购置免耕

相

关

资

料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新机具引进推广及合作社规范化建设项目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支持农机新装备的引进推广和基础设施投入，推动农机化服务跃上新台阶，进一步促进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根据稷农机字〔202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双新”推广工作的实施方案》，对稷山县所有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以及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和农户给予补贴。

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以及本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和农户书面申请，上报县农机中心，由县农机中心班子会和相关站室研究审批。

对农用微耕机械的补贴标准为每台单机补助10000元，其他先进农机装备补助比例单台不超过售价的80%，采取先购买后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助。同时与所补助对象主体签订新机具使用管护协议，明确各方主体责任、权力、义务等，明确项目机具用途。

对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机大院（硬化）的补贴标准为补助40000元，不超过硬化面积建设费用的80%，采取先建设

后补贴的方式进行补助。同时要求所补助对象必须有相关的建设费用和建设单位的证明材料和协议，明确各方主体责任、权力、义务等，明确项目建设用途。

年度资金总额 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能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同时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具体为考察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规章制度及采取措施，加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2022 年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既定方案，专项资金支出方向与政策依据文件吻合；财务制度健全，预算资金全部到位，预算执行较好；资金分配合理，支出方向匹配；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做到具体事务责任到人。此次评价采用自行评价的方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预期目标已按时、按质完成，财政资金未发生有较重大问题，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依照有关要求，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按计划执行，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基本有效，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

项目绩效基本实现。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绩效目标全部达到规定标准“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济效益：大大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提高了产品的质量，达到节本增效。

社会效益：有利于农机户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可持续影响：长效促进农业机械化，引导和带动全县农业生产向着机械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改变我县农业生产的落后面貌，促进我县科技兴农和农业向现代化方向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推广新机具必须先抓好典型，典型的经验成功以后，要实事求是地总结以便指导全面。通过现场演示和有关资料，利用各种媒体在全县范围内大力推广。

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机合作社硬化），有利于农机合作社健康发展。更能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专业组织的能量，使农机合作社布局合理，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效率，服务于农民，服务于农村。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农机推广工作急于求成，推广形式单一。主要原因是农机推广人员年龄偏大，知识结构层次分配不合理。

农机合作社发展速度较慢，土地流转速度不快，合作社建设辅助补贴资金较少，实际补贴资金今年只有4万元，占合作社建设资金不到百分之五，带动效应还比较小。

七、整改措施

对于存在的问题我们计划是，积极向上级申报合作社补助资金，大力发展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辅助和指导各农机合作社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区域特点，开展多元化，多方位的措施，拓展农业领域全面机械化的服务，打造稷山县农业全程机械化的模范合作社。做好农机推广工作不能急于求成，应当采取循序渐进的作法。新机具应用，还要跟踪服务以利于健康发展。要热情服务，抓好技术培训工作。要当好参谋，帮助农民算好经济账，宏观控制机具的数量，使机具布局合理，充分发挥机械的效率。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22年3月15日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新机具引进推广及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项目名称		新机具引进推广及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1408.43	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农机新机具的补贴工作，完成对农机合作社大院建设（硬化）的补贴工作			完成对农机新机具的补贴工作，完成对农机合作社大院建设（硬化）的补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新机具金额		4	4	7	7		
			补贴农机合作社大院（硬化）金额		4	4	7	7		
		时效指标	补贴时限		1年	1年	8	8		
		成本指标	补贴新机具比例		每台≤80%	每台≤80%	7	7		
			机具补贴标准		10000	元/台	7	7		
			大院（硬化）补贴比例		工程额≤80%	工程额≤80%	7	7		
			大院硬化补贴标准		4万	4万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节本增效		是	是	5	5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增效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农机户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是	是	5	5		
			是否有利于农机合作社提高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长效促进农业机械化		是	是	5	5		
			是否长效促进农机合作社农业机械化使用效率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农机户满意度		95%	95%	10	7	提高服务质量	
总分						100	97			